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吳德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周小鳳女士
區珮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1

曹嘉文先生
廖佩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朱麗儀女士
鍾芝圓女士
梁慧雅女士
何綺紅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向明茵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不同意向明茵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6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活動匯報

(i) 2025/26 年度離島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ii) 2026/27 年度離島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4.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1 及 12／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曹嘉文先生及高級聯絡主任(2)廖佩珊女士。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6-27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6.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周小鳳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1 區珮茵女士。

7. 周小鳳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8.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本年度預計有 35 000 至 37 000 人遷入東涌新市鎮，因此福利服務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就此，委員請社署提供題述文件第 3 段第(四)(iii)項關於推動區內不同服務單位協作的詳情，例如服務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單位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b) 隨着二元優惠計劃下的交通票價優惠調整為「兩蚊兩折」，長者的生活成本有所上升。就此，委員詢問社署有何緩解措施。此外，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的手續繁複，申請人必須符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訂定的申請資格，以及通過社署

的資格評估。就此，社署及醫管局應參考其他政府津貼計劃(例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以簡化有關申請手續。

9. 周小鳳女士表示她會在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時回應委員有關東涌福利服務配套的提問。至於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和相關手續方面，她指出醫管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實施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據悉，醫管局同步引進一系列加強保障病人的措施，當中包括優化現時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並降低了申請門檻，例如：65 歲或以上、74 歲或以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可提交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證明，以獲豁免提交相關經濟文件作審查之用。

(會後註：

- 醫務衛生局推行公營醫療收費改革，透過改革資助架構，引導市民善用醫療資源、減少浪費，並加強對「貧、急、重、危」病人的保障，提升公營醫療系統的可持續性及全民安全網功能。各項措施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推行，醫管局同時擴大了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加強對有經濟困難及頻密使用服務病人的保障。
- 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旨在為經濟有困難而有醫療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醫管局於 2025 年 11 月起成立「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服務(醫療費用減免)專責隊伍」，分布於轄下的七個醫院聯網，協助分流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申請。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協助醫管局處理市民有關申請。
- 一般而言，有經濟困難而需申請醫療費減免的病人，只須通過由醫管局訂定的經濟評估。
- 如有未符合醫管局所訂的經濟因素，但有特殊困難的病人，醫務社工／社工亦可考慮非經濟因素，並按個別的情況酌情處理。
- 為讓經濟有困難而有醫療需要的病人認識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一直鼓勵區內福利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協助宣傳推廣，讓居民更了解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及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社署會繼續在相關範疇提供協助與支援。)

1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兩蚊兩折」安排對離島區居民的影響尤其顯著。區內大

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均逾 10 元，新安排令長者的交通開支大增，間接減低他們的出行意欲。此外，由於社署把離島區、中西區及南區納入同一服務地域範圍內，因此部分離島區的長者需前往其他地區才能獲得服務。就此，建議社署優化離島區的福利服務規劃，減輕區內長者的交通開支。

- (b) 雖然區內的服務中心將陸續落成，但這些設施預計落成一至兩年後方能全面運作，令區內缺乏可供非政府機構為居民提供服務的合適場地。就此，委員促請社署擔當主導角色，與其他部門探討將現有部分土地改作短中期福利用途的可行性。
- (c) 鑒於區內新入伙的居民普遍較為年輕，建議社署加強向年輕家庭的支援措施，例如暫託幼兒服務及社區保姆服務。

11. 周小鳳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 (b) 在幼兒照顧方面，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兒童提供多元化的日間照顧服務，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包括：
  - (i) 為零至三歲以下幼兒提供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
  - (ii) 以地區為本提供具靈活彈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iii) 支援學前兒童的「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位於逸東邨的保良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東涌)，自 2025 年 8 月起在東涌開展服務；
  - (iv) 支援小學生的「課餘託管服務」；以及
  - (v) 支援小學生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等。

東涌區內亦有多個服務單位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以滿足年輕家庭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會後註：

-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二元優惠計劃)乃由勞工及福利局制定。
- 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鼓勵相關服務單位在提供福利服務時，

提供便利措施，例如：提供外展服務和家訪及發掘區內「愛心商戶」向護老者和照顧者提供優惠。

- 一般而言，社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服務規劃，例如按準則在東涌逸東邨設立長者地區中心、在富東邨和迎東邨設立長者鄰舍中心，以便利長者參加中心活動。故此，一般而言，並不是將離島區、中西區及南區視為同一地區內作福利規劃，只有少部分福利服務因應其特性有較大的地域服務範圍。
- 現時服務東涌居民的福利設施涵蓋了不同的服務範疇，為區內的家庭及兒童、青少年、長者及不同年齡的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而大部分的服務單位均設置於東涌內。
- 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津助服務建議書」，及早展開有關福利處所的裝修工程，以冀盡快提供福利服務。同時，非政府機構會在「營辦津助服務建議書」中提供在未有固定處所前，為新入伙居民提供服務的計劃，例如借用鄰近設施的場地或提供外展服務等，以便為居民提供適時的福利服務。
- 對於有委員建議探討利用房屋署空置單位、空置校舍或現有土地資源作短中期福利用途的可行性，社署藉此機會闡明，對於暫時未有長期處所的津助服務單位，社署一直按情況考慮非政府機構在過渡時期租用房屋署空置非住宅單位、私人處所、空置校舍等以營辦福利服務的可行性，過程中需考慮臨時處所的以下因素：
  - (i) 在土地用途及建築物用途上，是否可供福利設施使用；
  - (ii) 可供福利設施使用的時期；
  - (iii) 是否符合個別福利設施有關屋宇、消防、無障礙通道、牌照等的要求；
  - (iv) 是否符合個別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
  - (v) 位置是否便利該福利設施的服務對象及交通便利程度；
  - (vi) 各相關部門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及
  - (vii) 所涉及的設置成本及設置時間。
- 房屋署會定期向社署提供一份新清單，列載可用作福利服務用途，供租予非政府機構的公共屋邨空置非住宅單位。上述清單、申請程序及有關事宜同時上載房屋署網頁(<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ercial-properties/leasing-information/welfare-lettings/index.html>)及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ngo/projectpla/vacantpubl/>)，供非政府機構參考及考慮申請。

- 此外，就政府土地上由地政總署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清單、申請程序及有關事宜，除了可以瀏覽地政總署有關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hort-term-tenancy.html#1>)外，上述社署網頁亦載有地政總署有關網頁的連結，供非政府機構參考及考慮申請。)

#### IV. 有關加強東涌的社區服務配套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周小鳳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1 區珮茵女士。

13. 劉淑嫻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 周小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社署計劃在東涌第 100 區的雋東邨設立：

- (i) 長者鄰舍中心；
- (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ii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
- (iv)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上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聖雅各福群會營辦，名為「喜匯離島」。由於雋東邨的處所尚未交付，為盡早向區內居民提供精神支援服務，社署與營辦非政府機構協作，機構在中心服務範圍內的東涌馬灣新村 28 號地下設立臨時辦事處，並已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投入服務，而其早期服務主要以外展形式進行。署方會邀請有意營辦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津助服務建議書，亦會透過服務重置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署方預計上述福利設施將於 2027 及 2028 年陸續投入服務。

(b) 上述福利設施的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如下：

- (i) 長者鄰舍中心為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社區照顧和相關福利服務，藉此建立社區支

援網絡；

- (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區內 60 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康復運動及社交活動；
  - (ii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區內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復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中學生、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及
  - (iv)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區內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多元且全面的服務，包括專業指導和輔導、支援計劃、發展和社交活動、社區參與和協作活動，以及轉介服務和資源，以照顧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
- (c) 上述福利設施投入服務前，在過渡時期，新入伙的雋東邨居民可以透過區內其他相關服務單位獲得適切的支援。另外，署方已為在鄰近的綜合服務中心增加資源聘請社工，為新入伙的居民提供家庭服務。此外，署方已在東涌第 117 區預留地方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d) 社署計劃在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設立：
- (i) 綜合服務中心分處；
  - (ii) 幼兒中心；
  - (iii) 安老院暨日間護理單位；
  - (iv)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v)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
  - (v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署方會適時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幼兒中心及安老院暨日間護理單位提交「營辦津助服務建議書」，以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單位，而有關設施的啓用時間視乎交付的時間表和裝修工程及牌照申請(如適合)的進度而定。此外，署方會透過服務重置設立(iv)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v)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vi)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有關設施預計可在處所移交後 9 至 12 個月內投入服務。如服務單位需要申請相關牌照，籌備時間或需延長至 20 個月。

- (e) 上述(d)項的福利設施的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如下：
- (i) 綜合服務中心分處為區內所有人士提供全面、整體及一站式的服務；
  - (ii) 幼兒中心為區內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較長時間的日間照顧服務，並為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提供照顧服務；
  - (iii) 安老院暨日間護理單位為區內 65 歲或以上、經統評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有關服務的長者提供服務；
  - (iv)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他們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
  - (v)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以及
  - (v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為區內六歲或以下、在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且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到校訓練及課堂教學。
- (f) 因應東涌新市鎮區擴展，社署在規劃階段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準則內有關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包括土地面積、用地位置及交通配套等。

(會後註：

- 有關物色合適地點提供福利設施方面，政府一直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地點提供不同類別的福利設施。
-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內會預留等同約百分之五總樓面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
- 因應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社署多年前在規劃階段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載於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ii) 區內的需要；
  - (iii) 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
  - (iv) 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

- (v) 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
- (vi) 各相關部門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
- 對於暫時未有長期處所的津助服務單位，社署一直按情況考慮非政府機構在過渡時期租用房屋署空置非住宅單位、私人處所、空置校舍等以營辦福利服務的可行性，過程中需考慮臨時處所的以下因素：
  - (i) 在土地用途及建築物用途上，是否可供福利設施使用；
  - (ii) 可供福利設施使用的時期；
  - (iii) 是否符合個別福利設施有關屋宇、消防、無障礙通道、牌照等的要求；
  - (iv) 是否符合個別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
  - (v) 位置是否便利該福利設施的服務對象及交通便利程度；
  - (vi) 各相關部門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及
  - (vii) 所涉及的設置成本及設置時間等。
- 房屋署會定期向社署提供一份新清單，列載可用作福利服務用途，供租予非政府機構的公共屋邨空置非住宅單位。上述清單、申請程序及有關事宜同時上載房屋署網頁(<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ercial-properties/leasing-information/welfare-lettings/index.html>)及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ngo/projectpla/vacantpubl/>)，供非政府機構參考及考慮申請。
- 此外，就政府土地上由地政總署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清單、申請程序及有關事宜，除了可以瀏覽地政總署有關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hort-term-tenancy.html#1>)外，上述社署網頁亦載有地政總署有關網頁的連結，供非政府機構參考及考慮申請。) )
- (g) 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津助服務建議書」，及早展開有關福利處所的裝修工程，以冀盡快提供福利服務。同時，非政府機構會在「營辦津助服務建議書」中提供在未有固定處所前為新入伙居民提供服務的計劃，例如

借用鄰近設施或提供外展服務等，以便為居民提供適時的福利服務。

- (h) 當有新屋邨落成，有關地域範圍內的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協作提供服務，包括申請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跨界別協作模式，協助新入伙的人士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例如設立入伙支援站、舉辦社區導覽日及社區資訊分享會，向居民介紹社區資源，幫助居民適應新社區。此外，社署會印製及向居民派發福利服務小冊子，讓他們知悉向該區居民提供福利服務的單位、位置及服務詳情。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的新公共屋邨正陸續入伙，預計到 2028 年人口將增加超過三萬人。然而，目前有關福利設施仍未建成，導致非政府機構缺乏合適場地提供服務。就此，委員促請社署為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場地，例如將區內空置土地改作福利用途。
- (b) 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已被拆卸，大樓內原有的服務單位需待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落成後方能繼續提供服務。就此，委員促請社署主動與其他部門合作，共同推進聯用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並探討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作短中期福利用途的可行性，以確保有關服務單位盡快為居民提供福利服務。
- (c) 鑒於區內新入伙的居民普遍較為年輕，社署應加強年輕家庭的就業及家庭支援措施。居民對社區保姆服務的需求殷切，但現時由香港聖公會營辦的服務名額已滿，因此社署應加強有關服務。此外，署方應檢視區內的資源分配，避免將資源過分集中在個別服務營辦團體。
- (d) 就預計將於 2027 至 2028 年投入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委員詢問社署有關服務中心的招標程序和選址的詳情，並請署方提供區內青少年人口增長的數字及相關應對措施的資料。

16. 周小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透過服務重置設立在第 100 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處所移交後，一般需要約 9 至 12 個月進行裝修工程。根據規劃準則，政府會為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會後註：現時有超過 5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為東涌居民提供全面的服務。服務單位由多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區內市民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服務單位由多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包括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鄰舍輔導會、離島婦聯有限公司、香港明愛、聖雅各福群會、保良局、香港小童群益會、東華三院、協康會及香港耀能協會等，以及社署營辦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涌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北大嶼山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為區內市民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

- (b)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方面，「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由離島婦聯負責營辦，提供不少於 92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包括 78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和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截至 2025 年年底，離島區共有 99 名社區保姆，合共為超過 600 名兒童提供服務。此外，區內共有三間資助幼兒園，包括由鄰舍輔導會營辦、位於逸東邨的東涌幼兒園和位於映灣園的東欣幼兒園，以及由香港聖公會營辦、位於富東邨的香港聖公會東涌幼兒學校。區內亦有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 (c) 現時東涌區內有五間課餘託管中心參與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一共提供逾 140 個服務名額。另外，保良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東涌)由去年八月起提供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現時仍有剩餘服務名額。

- (d) 現時東涌區內有五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為一些因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後時間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照顧服務。這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為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此外，而當中有三間機構在東涌提供「加強課餘託管服

務」。目前東涌有五所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向學生提供課後託管服務。

- (e) 至於設立臨時福利設施方面，署方一直會向暫時未有長期處所的服務單位提供相應配套，以便為居民提供服務。服務單位可考慮向地政總署租用空置校舍用地，或向房屋署租用空置非住宅單位作臨時處所。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物色更多合適處所。

(會後註：

- 有委員表示前「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已拆卸，而綜合大樓的原有服務單位需待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落成後方能繼續提供服務。社署藉此機會澄清，在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已預留處所的津助福利服務與「綜合大樓」的原有服務沒有關聯。
- 根據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022 號，政府活化空置的東涌舊交通警察總部為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後，離島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自 2009 年 2 月起於該址推行「社區服務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向四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臨時處所，為東涌居民提供綜合社區服務(註：該綜合大樓並不是有關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津助／資助福利服務的資助認可處所)。
- 因應東涌新市鎮的進一步擴展，綜合大樓的有關用地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按計劃轉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公共房屋發展用途。除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註：所提供的服務不是社署津助的福利服務)已經遷往東涌逸東(一)邨清逸樓地下營運外，其餘三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已獲民政處安排遷往東涌海濱路 15 號，繼續透過協作計劃為居民提供社區服務。新址沿用了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的名稱(下稱「新大樓」)(註：非政府機構在新大樓提供的服務不是社署津助的福利服務)。
- 社署已在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為下列津助福利服務預留處所：
  - (i) 綜合服務中心分處；
  - (ii) 幼兒中心；
  - (iii) 安老院暨日間護理單位；
  - (iv)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v)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
- (v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以上津助福利服務與「綜合大樓」或「新大樓」的服務沒有關聯；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已有現行機制作出跟進。)

1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人口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委員擔心現有福利服務未能應付未來需求，因此促請社署及早規劃，例如物色區內可用土地資源(包括東涌東的教育用地)作短期福利服務用途。
- (b) 離島區的地理環境特殊，新公共屋邨主要集中在東涌新市鎮。新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位於馬灣新村，居民前往中心需要最少半小時。有見及此，社署可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使用現有公共屋邨(例如逸東邨及滿東邨)內的空置處所，以增加區內服務供應。此外，區內的福利服務主要由單一機構營辦，這些機構未必具備足夠條件為更多居民提供服務，因此社署應引入不同持份者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以填補服務空缺。
- (c) 委員詢問社署服務重置的具體安排，包括署方會否直接安排正在其他地區營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到離島區提供服務，或是會重新招標，以甄選最合適的營辦團體。委員認為營辦團體應了解地區的獨特性及服務需要，方能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 (d) 委員詢問署方就上述準則，東涌需要設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落實時間表。

18. 主席指出社署在規劃地區社區服務配套時，把離島區、中西區及南區納入同一服務地域範圍內，難以充分回應離島區居民的福利服務需求。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將於 2030 年急增逾倍，因此社署應向離島區投放更多資源，以滿足居民日益殷切的服務需求。

19. 周小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會就重置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甄選最合適的營辦團

體，而營辦機構會了解及研究地區的特性以提供合適的服務。

- (b) 為配合區內需要，除第 100 區外，署方已預留選址在東涌第 42 及 122 區各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會後註：根據準則的相關標準，社署擬通過重置 3 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至東涌新發展區，以滿足區內及附近地區的服務需求，同時亦讓全港青少年服務的分布更為平均。有關落實時間表，社署會視乎新發展區的工程進度及全港各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供求情況等因素，決定擬搬遷的中心並通知相關持份者，而當中不涉及招標程序。)

- (c) 署方在規劃福利服務設施時，已按準則在相關地區設立福利設施。而署方現時在規劃福利設施時，繼續參考載於準則內有關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土地用途規劃、地區的個別情況等，以提供合適的社福服務。

(會後註：

- 因應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社署多年前已及早規劃，並一直按需要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鼓勵暫時未有長期處所營辦的非政府機構作過渡性安排。
- 有關可供福利服務使用的處所方面，有些福利服務設施是因應新擴展區居民而設，例如長者鄰舍中心，所以需待相關公共屋邨落成後，才可在預留處所設立福利設施，以便利居民使用。
- 事實上，由於雋東邨的處所尚未交付，為盡早向區內居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署與營辦非政府機構聖雅各福群會協作，而機構在中心服務範圍內的東涌馬灣新村 28 號地下設立臨時辦事處，並在雋東邨尚未入伙前已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投入服務。此外，該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喜匯離島」在社署的支持下租得公共屋邨空置非住宅單位(即東涌逸東商場 1 樓 113 號舖)作臨時辦事處，經裝修後，已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遷入。中心會繼續與區內不同服務單位協作，包括合辦活動，借用鄰近設施的場地或提供外展服務等，並設有流動宣傳車，定期到訪東涌不同地方為居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透過與區內的社會服務及地區單位協作，以建立網絡提供服務予區內居民。中心除了在處所範圍內提供服務，亦會以外展服務形式與服務使用者會面以提供輔導服務。)

20. 委員認為社署應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溝通，主動協調區內的土地資源，以助非政府機構覓得合適場地提供服務。舉例而言，房屋署轄下不少商舖正在放租。社署可從中介人及協助非政府機構取得短期租約，以提供福利服務。委員請社署研究短期用地安排，確保居民可在區內獲得服務。

21. 主席表示新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位於馬灣新村，交通並不便捷。對於早前有委員建議社署利用現有公共屋邨內的空置處所作福利服務用途，以及詢問所述準則下社署東涌需要設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他請社署回應。

22. 周小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位於馬灣新村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臨時服務點，旨在盡早為居民提供服務。中心將於東涌設立長期服務點。

(會後註：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喜匯離島」為盡早向區內居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設立臨時辦事處，請參閱第 19(c)段的會後註。)

(b) 東涌會另有三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註：請參閱第 19(b)段。)

(c) 至於設立臨時福利設施方面，署方會研究不同建議的可行性，以助服務單位盡快提供服務。同時，署方歡迎非政府機構就可能合適的處所地點提出建議，一同商討可行方案。

(會後註：有關福利服務規劃的多項考慮因素，請參閱第 14(f)段的會後註。)

23. 主席請社署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以補充在會議上未回應的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社署反映委員的上述建議。社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V. 有關加強東涌郵政服務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根據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東涌郵政局每日平均交易量由 2023-24 財政年度的 410 宗，按年上升至 2025-26 財政年度的 543 宗，可見居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委員表示東涌郵政局的郵政服務輪候時間長，服務量接近飽和。新公共屋邨(如雋東邨及翔東邨)的居民眾多，令服務需求進一步增加。除了郵遞服務外，郵政局亦向市民提供登記「智方便+」等主要政府服務，角色舉足輕重。香港郵政代表應該出席會議，與委員作直接溝通。此外，委員促請香港郵政詳細規劃東涌的郵政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區內居民日後的需求。

(b) 委員表示過去曾多次建議香港郵政在東涌增設郵筒，但有關建議至今仍未獲採納。根據香港郵政的網站，在市區，郵政局應設於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或居住地區的 1.2 公里範圍內。東涌綫延綫項目工程現已展開，東涌西站及東涌東站亦快將落成。委員促請香港郵政審視東涌居民的需要，積極規劃服務網絡。

(c) 委員表示香港郵政曾邀請區議會議員參觀郵政局，因此建議香港郵政考慮透過其他形式(例如線上會議)與委員交流，以提升溝通效率。

27.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香港郵政轉達委員有關加強東涌郵政服務的意見，並請署方考慮以線上會議、導賞團或座談會等形式與委員交流，以提升溝通效率。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香港郵政反映委員的上述建議。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26 年度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29. 梁慧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資料如下：

(a) 紫迎楓粵劇團將於 2026 年 5 月 10 日在長洲舉辦名為「非·粵～區區展風華」的社區導賞，並會在同日下午在長洲北帝誕戲棚(即北帝廟前)舉辦免費粵劇折子戲表演。署方已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透過電郵向各委員轉發活動詳情。

(b) 關於文件第 7／2026 號附件丙的「十八有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活動匯報中的第三階段「歌曲錄音及音樂錄像製作」活動，藝團已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將音樂錄像上載至 YouTube。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該錄像的累積點擊次數達 4 800 次。

### (ii)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31. 鍾芝圓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 (iii) 康樂及體育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026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麗儀女士。

33. 朱麗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4. 委員表示康文署連續幾年舉辦「無伴奏合唱訓練班」，並詢問訓練班會否在離島不同地區舉行，以及署方會否因應訓練班的參加人數及反應更改訓練班的主題。此外，委員表示剛啓用的長洲社區會堂位置便利，因此康文署可考慮在該場地舉辦活動。

35. 梁慧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按康文署委託承辦商持續進行的意見調查報告顯示，離島區居民最喜愛的表演藝術種類為音樂。近年以無伴奏合唱作為主要藝術形式推行活動，亦獲得正面反應。

(b) 署方贊助藝團籌辦「十八有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並協助宣傳及推廣相關活動。現時活動主要在東涌舉行以方便大部分參加者；同時，藝團亦積極嘗試於區內其他場地舉行活動。署方知悉長洲社區會堂剛投入服務，將建議藝團研究在上址舉辦活動的可行性。

## VII. 其他事項

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